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之關係
刁華麗女士	58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公司營運，並代表本公司進行對外溝通	無
劉達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監督重大決策與風險管理、監督董事會決議之執行，以及協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無
駱任先生 (曾用名： 駱印)	42	執行董事兼 營銷副 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6年3月16日	負責技術營銷、市場拓展與維護，以及新產品推廣與銷售	無
張曉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2月	2026年3月16日	負責選礦技術及選礦藥劑開發	無
戴子林教授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之關係
劉維教授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羅韻儀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2026年4月16日 (自[編纂]起 生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刁華麗女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持董事會會議，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監督本公司營運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外部溝通。

刁女士在礦業化學品及有色金屬材料的生產與銷售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5月以來，她一直擔任韶關市麗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有色金融材料銷售的公司)監事。

自2010年3月創立本集團以來，刁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2021年3月，彼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執行董事。

刁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香港國際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韶關市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委員。

劉達先生，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制定公司策略、監督重大決策及風險管理、監督董事會決議執行，以及協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劉先生在礦業化學品、選礦藥劑及設備技術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任職於株洲選礦藥劑廠(一家主要從事選礦藥劑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本集團後，彼歷任營銷副總經理(至2016年12月)等多個職務。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經理。

劉先生於1991年9月獲得湖南開放大學(前稱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化學機械副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6月取得湖南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之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駱任先生(曾用名：駱印)，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銷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技術營銷、市場拓展與維護，以及新產品推廣與銷售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0年1月至2022年9月，彼任職於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技術研發的公司)。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駱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以普列漢諾夫命名的聖彼得堡國立礦業學院(技術大學)工程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工程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頒發選礦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曉峰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選礦技術及選礦藥劑研發工作。

在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張先生任職於湖南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採礦行業技術研發的公司)。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我們附屬公司湖南新株藥的總經理，自2024年7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25年5月完成中南大學礦業工程博士研究生課程。彼於2019年12月取得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有色金屬選礦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子林教授，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教授自2026年1月起擔任廣東省科學院資源利用與稀土開發研究所技術顧問。戴教授自1987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過包括研究所黨委書記、研究所副所長等多個職務。彼於2024年1月退休前擔任高級工程師(教授級)，主要負責技術研發。

戴教授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及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礦物加工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1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礦物化學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維教授，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教授現任湖南銳異資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業務。自2020年9月起，彼亦為中南大學教授，主要負責礦物加工與有色冶金領域的專業教育與研究工作。

劉教授於2010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有色冶金專業工程學博士學位。

羅韻儀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羅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HK)內部審計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營運業務。此前，自2001年3月至2024年9月，彼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包括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3.HK)、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HK)、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9.HK)及迪生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HK)。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羅女士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中型審計項目。

羅女士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北愛荷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隨後於2005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2024年6月獲認可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劉達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職位	程序性質	解散原因
湖南明珠選礦藥劑 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化學產品、 機電產品及 礦產品銷售	2021年 12月9日	總經理	撤銷登記	停止營業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未開展業務活動，亦不存在未償還的索賠或負債；(ii)其本人不存在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任何不當行為；(iii)其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本人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重大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上述公司於解散前不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未曾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於2026年4月1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符合規定；(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以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與營運。有關執行董事之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責範圍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劉達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協助制定公司 策略、監督重大 決策與風險管 理、監督董事會 決議之執行，以 及協調董事會與 管理層之間的溝 通	無
駱任先生 (曾用名： 駱印)	42	執行董事兼 營銷副 總經理	2022年10月	2023年4月26日	負責技術營銷、市 場拓展與維護， 以及新產品推廣 與銷售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責範圍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
張曉峰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3年2月	2023年4月26日	負責選礦技術開發 與選礦藥劑開發	無
傅茂祥先生	48	財務主管	2010年3月	2010年3月4日	負責財務管理、倉 儲與裝卸團隊運 作，以及與稅務 機關及銀行之協 調事宜	無

劉達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駱任先生(曾用名：駱印)，4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張曉峰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傅茂祥先生，48歲，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彼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財務主管，此後一直擔任該職位。2021年3月，彼出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湖南新株藥的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倉儲及裝卸團隊運作，以及與稅務機關及銀行的協調事宜。

傅先生於2009年1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副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溫新輝先生，52歲，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07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6.HK)擔任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3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其財務總監。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間，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7.HK)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10月起，彼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向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199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特定職責委派予各專責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羅韻儀女士、戴子林教授及劉維教授組成。羅韻儀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對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審查，並監督審計流程，其中涵蓋以下事項：(i)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審閱財務資料與報告，並審查本公司會計政策及合規狀況；(ii)提議委任、撤換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其酬金及聘用條款，並監察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iii)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監督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iv)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協調，並擔任與外部核數師聯繫之主要代表；及(v)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編纂]後，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戴子林教授、刁華麗女士及羅韻儀女士。戴子林教授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績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薪酬方案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估並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具體職責涵蓋：(i) 建立、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薪酬的政策與架構；(ii)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與宗旨，審核及批准績效薪酬；以及(i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編纂]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將由劉維教授、劉達先生及羅韻儀女士組成。劉維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i)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合適人選，以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iii)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層管理團隊成員的選舉標準與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v) 處理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參照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綜合考量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與知識。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多元化狀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可量化目標，以及監控目標達成進度，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策略、財務、風險管理、治理、礦物加工、冶金、環境工程及內部審計領域。其學歷背景橫跨礦物加工、冶金、化工機械、財務及會計等若干專業。此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0歲至62歲。我們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與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的運作。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自本公司收取的酬金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股基補償、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股基補償、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1名、1名及2名董事)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金、薪酬及花紅、退休福利開支、社會保障費用、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股基補償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總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本公司任何酬金，作彼等加入本公司之誘因或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時離職之補償。此外，於相同期間內，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本公司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方案，[編纂]後將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於下列情況獲本公司諮詢時將提供意見：(i)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ii)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之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iii)擬將[編纂]作與本文件詳述用途不同之用途；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iv)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H股價格或[編纂]量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1)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新頒佈或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應自[編纂]起，並於本公司派發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當日屆滿，而該項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